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鑫汇科机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壹磁智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磁智控”）55%股权全部转让予深圳壹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与壹磁智控控股关系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仍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购买壹磁智控产品	500,000.00	5,317.17	6,000,000.00	6,500,000.00	70,779.93	新增预计壹磁智控的关联交易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用灶等产品，向壹磁智控销售芯片等产品、提供服务等	500,000.00	118,462.16	500,000.00	1,000,000.00	74,620.36	新增预计壹磁智控的关联交易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	2,500,000.00	572,876.26		2,500,000.00	1,942,532.84	
合计	-	3,500,000.00	696,655.59	6,500,000.00	10,000,000.00	2,087,933.13	-

注：上表“累计已发生金额”为2023年1-3月累计交易金额。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增关联方名称：深圳壹磁智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6-09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立新路2号天佑创客产业园E栋301

主营业务：电机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业务。

实际控制人：马华达

主要财务数据：因保密原因，对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公司12个月内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向壹磁智控销售芯片等产品、提供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向壹磁智控购买电机智控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形，董事会全票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将持有的深圳市鑫汇科机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壹磁智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磁智控”）55%股权转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在与壹磁智控控股关系结束 12 个月内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需要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开展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增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情形，监事会全票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壹磁智控销售芯片等产品、提供服务以及向其购买电机智控产品的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